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233號

原告 黃鴻文

被告 嚴乙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五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均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大樓住戶，為樓上、樓下住戶，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5日16時10分許，帶其飼養之犬隻欲外出就醫，搭乘電梯至地下1樓時，遇原告返家欲搭乘電梯上樓，因被告飼養之犬隻未自行離開電梯，被告亦未使其犬隻離去，原告即將電梯門先行關閉，並按壓住家樓層之電梯，詎電梯抵達7樓原告住家後，被告因不滿原告之行為，竟站在電梯門口處使原告無法離開電梯，並多次以雙手推原告、以身體緊靠原告、持手機緊靠原告拍攝等方式，阻擋原告離開電梯，期間原告多次嘗試將電梯開啟欲離開電梯，被告並以手撥開原告按電梯按鍵之手，以此方式將電梯關閉，並將電梯按至地下1樓，電梯抵達地下1樓開門後，被告復又以身體阻擋電梯門關閉之方式，阻擋原告搭乘電梯上樓，期間約經過10分鐘被告始離去（下稱系爭事件）。原告因被告行為搭電梯都會心生畏懼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精神慰撫金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

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40號刑事判決可參，並經核閱該案卷內事證相符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被告以前述行為妨害原告行動，已侵害原告自由權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精神賠償。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原告因被告之行為行動受限相當時間，其精神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本院審酌卷內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兩造收入、財產狀況，及原告因系爭事件受影響之程度、時間長短、被告行為動機及方式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9 書 記 官 陳勁綸